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067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
骑缝专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22033184
报告名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067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签字人员:	马建萍(310000050169), 连隆棣(11010148022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2 月 2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0675号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编制的截止2022年2月21日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协鑫能科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协鑫能科编制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协鑫能科截止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协鑫能科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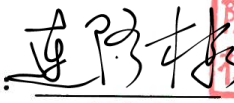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建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连隆棣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863,30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90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实际已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863,302 股，募集资金总额 3,764,999,897.80 元。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27,955,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37,044,897.80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26,372,641.51 元（不含增值税）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922,540.4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20,704,715.8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09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311,703.22	239,170.47
2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81.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12,900.00
	合计	484,684.22	372,070.47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 4 个子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924.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资金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	1,106.25	1,106.25
2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18.49	1,818.49
	合计	2,924.74	2,924.74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26,372,641.51 元（不含增值税）后共计人民币 17,922,540.45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出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38,279.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资金
1	承销及保荐费	1,111.70		
2	律师费	264.39	170.05	170.05
3	审计及验资费	56.60		
4	登记托管费	25.57		
5	信息披露费	236.79		
6	材料印刷费	3.77	3.77	3.77
7	印花税	93.43		
	合计	1,792.25	173.82	173.82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738,279.25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 29,247,378.00 元，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582,358.49 元（应自公司经营账户补充至募集资金账户）后的净额共计 29,403,298.76 元，为本次用募集资金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2 月 21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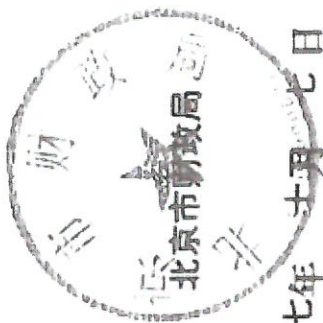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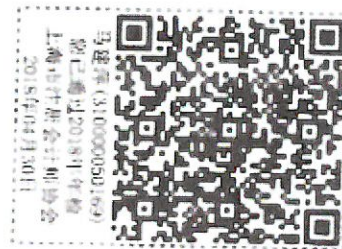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编号: 3100000501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马建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7302111524
 Identity card No.



马建萍(31000005016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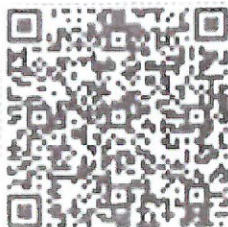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萍(31000005016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2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ICPA)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连建峰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8-03-18
 出生日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JS062519890318003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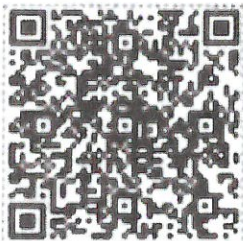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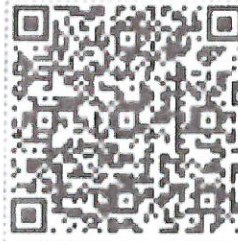


连建峰(11010148022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连建峰(11010148022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